

关于《环保高效复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丰肥业（云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保高效复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原龙业标准件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32' 18.082"、北纬 24° 48' 38.800"。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6%。项目租用云南海口产业园区原农业标准件厂内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50 亩，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员工活动区（宿舍、食堂及办公区）、锅炉房等，建设 1 条高塔复合肥生产线、1 条挤压复合肥生产线、1 条水溶肥生产线，年产高塔复合肥 15 万吨、挤压复合肥 3 万吨和水溶肥 2 万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环保高效复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3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

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洗手清洁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天然气锅炉废气、高塔复合肥生产线熔融混合乳化造粒冷却废气、高塔复合肥生产线投料破碎冷却筛分包膜包装废气、水溶肥和液挤压复合肥生产线废气、包膜工序化油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共设置5根排气筒。

1. 有组织废气

一是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天然气锅炉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一根高18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是高塔复合肥生产线熔融、混合、乳化、造粒、冷却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10m 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是高塔复合肥生产线投料、破碎、冷却、筛分、包膜、包装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20m 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是水溶肥、液挤压复合肥生产线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20m 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是包膜工序化油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20m 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六是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检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锅炉废水、喷淋塔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实验室检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分批次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出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废有布袋收尘灰、喷淋塔沉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实验室检验废液、废检验试剂包装瓶、废活性炭，生活固废有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化粪池污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布袋收尘灰、喷淋塔沉渣返回生产线；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一是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 0.46t/a、氮氧化物 1.6031t/a、颗粒物 12.394t/a、氨 0.19t/a、非甲烷总烃 1.08t/a。
二是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31.8t/a、氨 0.105t/a。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941.44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0.277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1t/a、悬浮物 0.1186t/a、氨氮 0.0184t/a、总氮 0.0184t/a、总磷 0.000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